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51)

- (1) 建議收購合營公司39%之股本權益(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2) 建議增設優先股及授出優先股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4)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
- 及
- (5) 更新一般授權

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有關(i)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
(ii)更新一般授權
之獨立財務顧問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獨立財務顧問建勤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有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乃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30頁。

中洲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閣樓海景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第67頁。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6樓3618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建勤融資函件	19
附錄一 – 優先股之條款	3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合營公司39%之股本權益
「收購協議」	指	中國綠色能源與Sky Bright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收購事項簽訂之有條件收購協議
「志星」	指	志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建勤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第一及六類受規管活動之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惟星期六除外
「中國綠色能源」	指	中國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代價」	指	人民幣42,900,000元，中國綠色能源根據收購協議應付Sky Bright之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7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由本公司以每股代價股份0.54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售予Sky Bright，以支付部份代價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可兌換票據」	指	20,000,000港元8.5厘於二零零六年到期可延期可兌換票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經更新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20%之未發行普通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閣樓海景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頁至第67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李如樑先生、湛耀強先生、陳志遠先生及鄭建洲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就收購事項而言，指除王女士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及就新一般授權而言，指除陳先生、志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合營公司」	指	東莞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簽訂收購協議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整日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執行董事陳達志先生
「韓先生」	指	韓明光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女士」	指	王京京女士，Sky Bright之實益擁有人，亦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新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未發行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優先股」	指	本公司建議增設之新類別累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釋 義

「優先股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300,000,000股未發行優先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舊股份」	指	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獲股東通過進行股份分拆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普通股」或「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Sky Bright」	指	Sky Brigh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女士實益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50,000,000股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表之公佈內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所有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638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本通函內所指之兌匯率僅供參考，並不代表任何金額經已或可以按前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之聲明。



中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執行董事：

韓明光先生 (主席)
王京京女士 (副主席)
陳達志先生
鄒浩東先生
鄺長添先生
韓奕光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6樓361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如樑先生
湛耀強先生
陳志遠先生
鄭建洲先生

敬啟者：

- (1)建議收購合營公司39%之股本權益(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2)建議增設優先股及授出優先股之一般授權
 - (3)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4)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
- 及
- (5)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宣佈中國綠色能源已簽訂收購協議，據此中國綠色能源有條件同意向Sky Bright收購合營公司39%之股本權益。根據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誠如上述公佈所述，本公司亦建議增設新類別之優先股、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新組織章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資料、新一般授權及優先股一般授權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建議收購合營公司39%之股本權益－收購協議

訂約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雙方

中國綠色能源（作為買方）

Sky Bright（作為賣方）

代價及支付條款

代價人民幣42,900,000元（約相當於40,327,129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於完成時悉數支付：

- (a) 其中人民幣40,211,640元（約相當於37,800,000港元）以每股代價股份0.54港元之價格配發予Sky Bright之方式支付；及
- (b) 餘額人民幣2,688,360元（約相當於2,527,129港元）則以現金支付。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發表之公佈內所述之配售協議（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之補充配售協議乃該協議之補充），本公司將以配售新股份之部份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現金代價。

董事會函件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

- (i) 最後交易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70港元折讓約19.40%；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54港元折讓約17.43%；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52港元折讓約17.18%；及
- (iv)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00港元折讓約22.86%。

代價股份佔(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8.61%；(ii)僅因代價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約7.93%；及(iii)因認購事項及代價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約7.50%。

代價乃協議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參照合營公司註冊資本39%之賬面值人民幣42,900,000元（約相當於40,327,129港元）議定。

Sky Bright原以相當於代價之人民幣42,900,000元（約相當於40,327,129港元）收購合營公司39%之股本權益，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代價股份之地位

代價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悉數收取於代價股份配發日期後所宣派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董事會函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條件及完成

收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後（或中國綠色能源及Sky Bright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方為完成：

- (i) 中國綠色能源對合營公司進行盡職審查，並對審查結果表示滿意；
- (ii) 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1)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2)向Sky Bright發行代價股份；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將於上述所有收購協議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

倘有關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中國綠色能源及Sky Bright可能共同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中國綠色能源豁免（除不得獲豁免之第(ii)及第(iii)項條件外），收購協議將會終止，而訂約雙方均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事項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一方因先前違反有關條款而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則除外。

董事會函件

可能出現之股權變動

以下乃就認購事項及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可能出現之變動，並假設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	現有		緊接認購事項後		於認購事項後 及完成時	
	佔持股量 之概約		佔持股量 之概約		佔持股量 之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志星 ¹	295,000,000	36.29	295,000,000	34.19	295,000,000	31.62
陳先生	1,230,000	0.15	1,230,000	0.14	1,230,000	0.13
其他董事 ²	25,800,000	3.17	25,800,000	2.99	25,800,000	2.77
Sky Bright	–	–	–	–	70,000,000	7.50
公眾股東	490,867,100	60.38	540,867,100	62.68	540,867,100	57.98
	<u>812,897,100</u>	<u>100.00</u>	<u>862,897,100</u>	<u>100.00</u>	<u>932,897,100</u>	<u>100.00</u>

附註：

1. 志星由陳先生實益擁有50%權益、陳先生之配偶鄧玉枝女士實益擁有12%權益及韓先生實益擁有38%權益。
2. 25,800,000股股份中，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及鄒浩東先生分別擁有15,000,000股股份及2,800,000股股份。餘下8,000,000股股份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建洲先生擁有。

有關合營公司之資料

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於中國東莞從事廢物焚化及加工業務。目前正於中國東莞興建一座廢物焚化爐，每日能處理1,000噸垃圾以供發電之用。

合營公司乃中國環保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環保電力」）與中科實業集團（控股）公司（「中科實業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經營年期為25年，總投資額為人民幣328,260,000元（約相當於308,570,000

董事會函件

港元)，其中人民幣110,000,000元（約相當於103,400,000港元）為註冊資本。合營公司所有註冊資本已由合營公司各方悉數繳付。合營公司將以銀行借貸支付總投資額與註冊資本之間之人民幣218,260,000元（約相當於205,170,000港元）差額。

除了Sky Bright擁有之39%股本權益外，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分別由中國環保電力實益擁有51%及中科實業集團實益擁有10%。根據認購協議，其他現有合營公司各方已同意放棄其於合營公司股本權益之優先購買權。

中國環保電力乃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其中由韓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Highworth Venture Limited乃其中一名主要股東。韓先生實益擁有志星38%權益，間接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79%權益。韓先生亦為中國環保電力之執行董事。陳先生現時持有1,230,000股股份，並為志星50%權益之實益擁有人，而間接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15%權益，彼亦為中國環保電力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中國環保電力已發行股本約2.6%權益。陳先生之配偶鄧玉枝女士實益擁有志星12%權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5%應佔權益，彼並無於中國環保電力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如樑先生亦為中國環保電力之執行董事。董事確認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中國環保電力概無關連。

據董事之盡知、了解及確信，中科實業集團乃中國科學院成立之一家大型企業集團，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人士。

於完成時，合營公司將視為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目前共有七名成員。於完成時，中國綠色能源將有權提名兩名董事加入合營公司之董事會，而中科實業集團及中國環保電力則分別有權提名一名及四名代表加入合營公司之董事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電腦硬件及提供維修支援服務、軟件設計及開發、於一家發電廠之保證收入投資及於中國之汽車零件業務。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其他投資機遇，包括於國內之廢物焚化及加工業務，因董事會認為此乃本集團投資於獨一無二具龐大市場潛力之業務之絕佳機遇。

除在中國桂林成立一家合營公司以進行廢物焚化及加工（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刊發之通函）外，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乃進一步落實本集團上述現有投資策略，亦符合上述投資策略。

鑑於國內經濟不斷發展，造就了強大之能源需求，加上原油價格起伏不定，國際石油供應不穩，董事會認為，於國內從事廢物焚化及加工以作發電用途前景秀麗、回報可觀，因此合營公司可望為本集團締造龐大之未來發展機遇。

此外，董事會亦認為，收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對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董事相信，完成收購事項後，不會對本公司之資產及盈利造成重大影響。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鑑於Sky Bright由王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屆時，獨立股東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王女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2. 建議增設優先股及授出優先股一般授權

為應付本公司日後擴展業務及增長所需，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敦請股東批准增設新股份類別，藉此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200,000,000港元（分拆為1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1,300,000,000港元，其中(i) 1,200,000,000港元分拆為1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ii) 100,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無投票權優先股（該項新股份類別將包含10,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之優先股），以及授予董事優先股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300,000,000股未發行優先股。

該批優先股並無投票權，並可由本公司贖回。優先股所附帶任何權利、條款、限制或條件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增設優先股及授出優先股一般授權之原因

基於組織章程之建議修訂（如本函件稍後部分所述），董事會將藉此機會增設新類別之優先股，藉以令本公司擁有日後機會出現時發行優先股之靈活性，無需應付再次修訂組織章程之冗長程序。

董事會認為，增設優先股可為本集團開闢另一個資金來源，顧及不同投資者之需要，而且發行優先股後並不會產生任何即時攤薄影響（直至其持有人作出兌換後才會產生有關影響），故此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董事會亦認為將優先股兌換為股份後，可鞏固本集團之資產基礎。因此，儘管兌換優先股會產生遞延攤薄影響（倘優先股持有人選擇兌換有關股份），董事認為增設優先股之舉符合本公司權益。

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知悉任何投資者有意購入優先股，董事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優先股之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未來在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為其業務發展而靈活運用此項籌集資金之新方法。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集團最近之發展情況，尤其本集團積極在國內（其中包括）拓展廢物焚化及加工業務以作發電用途，董事會謹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更改為「China Sciences Conservational Power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亦將更改為「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新名稱」）。

新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取得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方可作實。

按照董事會目前計劃，於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以「中洲控股有限公司」名稱發出之本公司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擁有權之憑證，該等股票仍可用作買賣、結算及交收相同數目之新名稱股份。更改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將以新名稱發行所有新股票。

4. 採納新組織章程

由於香港之證券法例及上市規則最近有所修訂，董事現擬修改其組織章程，藉以確保本公司符合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由於是次修訂規模甚大，為節省成本及提高效率，避免日後引起混淆及混亂，故建議採納一套新組織章程，以代替逐一修訂現有之組織章程。有關現有組織章程之主要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註1。

5. 更新一般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

- (i) (a) 現有一般授權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前並未行使之情況下撤銷；
-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未發行普通股股份；及

董事會函件

- (ii) 擴大有關授權至加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

根據上市規則，新一般授權將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則須於該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志星及陳先生均為控股股東，並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分別擁有合共約36.44%之權益。由於志星、陳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就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彼等將就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新一般授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就新一般授權提供建議。建勤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志星及陳先生均已確認對彼等於本公司各自股權之投票權擁有控制權，以及並無透過作出任何投票或訂立任何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受該等投票、協議或安排所約束，從而致使彼等各自之投票權已暫時或永久性出讓／轉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812,897,100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待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間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其他普通股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可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62,579,420股股份。董事現無意發行任何未發行股份或行使新一般授權。

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即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未發行股份（「舊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獲授現有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61,599,420股未發行股份，相當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即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董事會函件

下表概列緊接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認購人/ 承配人	所得款項 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 用途 (概約)	於本公佈發表 日期所得款項 之實際用途 用途 (概約)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根據現有一般 授權按每股0.54港元 之價格認購 50,000,000股 新股份	Quadrant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26,900,000港元	未來投資於國內 廢物焚化及 加工業務。	尚未完成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七日 (經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八日訂立之 補充配售協議 補充)	根據舊一般授權 按全數包銷之 基準以每股新 股份0.45港元 之價格配售 134,660,000股 新股份	不少於六名 獨立投資者	58,700,000港元	(i) 最多30,000,000 港元用作未來 投資於國內廢物 焚化及加工業務； (ii) 約20,000,000港元 用作投資於國內 一個環保項目；及 (iii) 餘下約8,700,000 港元用於一般 營運資金。	(i) 40,200,000 港元撥作位於 桂林之合營 企業用途；及 (ii) 7,700,000港元 用作經營開支 用途。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認購 可兌換票據	中信國際資 產管理有限 公司	19,000,000港元	未來投資於國內 廢物焚化及加工 業務。	尚未使用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二日	按每股舊股 1.40港元盡力 配售11,200,000 股新舊股	不少於六名 獨立投資者	15,000,000港元	(i) 約2,000,000 港元用作 償還貸款；及 (ii) 餘下13,000,000 港元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用途。	(i) 2,100,000港元 用作償還銀行 貸款； (ii) 8,820,000港元 用作支付經營 開支；及 (iii) 3,500,000港元 用作營運資金 用途。

董事會函件

鑑於現有一般授權部份將會被動用及即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新一般授權。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將有助保持本公司在日後集資之靈活性以便日後業務發展。因此，董事認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儘管動用新一般授權對現有股東之股權有潛在攤薄影響，惟對獨立股東而言仍屬公平合理。

股東特別大會

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閣樓海景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第67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6樓3618室），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2)至(3)、第(5)、第(7)及第(8)項決議案將有待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根據組織章程，於公佈舉手結果之前或之際或其他進行表決之要求已被撤銷，可要求以表決形式決定：

- (i) 大會主席；
- (ii) 不少於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之代表；或
- (iii) 代表有權在會上投票之全部股東之中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代表；或

董事會函件

- (iv) 持有獲授予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代表，而該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須不少於全部授予投票權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之一。

分別有關收購事項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及有關新一般授權之第(4)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將有待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董事認為，建議增設優先股及授出優先股一般授權、更改本公司名稱、採納新組織章程及授出新一般授權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8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及新一般授權之推薦意見）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30頁之建勤融資函件（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方面之建議）。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韓明光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敬啟者：

建議收購合營公司39%之股本權益及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收購事項及新一般授權向閣下提出建議，其詳情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亦為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經考慮收購協議及新一般授權及載於通函第19頁至第30頁建勤融資就此所作出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及新一般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收購協議及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收購事項及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如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湛耀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建洲

謹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建勤融資函件

以下為建勤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Baron Capital Limited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道
怡安華人行4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中洲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委任就收購事項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之「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貴集團與Sky Bright簽訂有條件收購協議，以收購合營公司39%之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42,900,000元（約相當於40,327,129港元）。

鑑於Sky Bright由 貴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王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王女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建勤融資函件

根據就認購事項授予董事會之現有一般授權，貴公司將發行50,000,000股新股份，佔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本約6.19%。現有一般授權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授出，尚未悉數動用；然而，董事擬敦請股東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期間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及志星均為貴公司控股股東及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36.44%之權益。陳先生、志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新一般授權放棄投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新一般授權所作之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向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決議案之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意見之基礎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由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內所載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或通函內所提及之陳述於作出時直至通函刊發之日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足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使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及意見失實、不準確或誤導。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願意共同及個別地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陳述，導致通函（包括本函件）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然而，吾等並無就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作出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無就通函所披露貴公司之業務及事務作出獨立調查，吾等亦無考慮收購事項對貴集團及股東之稅務影響。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就收購事項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下列各項主要因素及理由：

I. 收購事項

1. 進行收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銷電腦硬件及提供維修支援服務、軟件設計及開發、於一家發電廠之保證收入投資及於中國之汽車零件業務。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述，合營公司乃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主要於中國東莞從事廢物焚化及加工業務。合營公司由中國環保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環保電力」）與中科實業集團（控股）公司（「中科實業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在中國成立，經營年期為25年，總投資額為人民幣328,260,000元（約相當於308,57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110,000,000元（約相當於103,400,000港元）為註冊資本。合營公司所有註冊資本已由合營公司各方按其持股比例悉數繳付。合營公司將以銀行借貸支付總投資額與註冊資本之間之人民幣218,260,000元（約相當於205,170,000港元）差額。合營公司現時由Sky Bright、中國環保電力及中科實業集團分別擁有39%、51%及10%之權益。於完成後，合營公司將由 貴公司、中國環保電力及中科實業集團分別實益擁有其39%、51%及10%之權益。

簽訂收購協議之理由及優點如下：

- (i) 使 貴集團有機會拓展廢物加工及電力業務：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提供機會將其廢物加工及電力業務拓展至廣東省。根據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述，合營公司目前正於中國東莞興建一座廢物焚化爐，每日能處理1,000噸垃圾以供發電之用。經審閱合營公司計劃進行之業務及背景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於中國發展廢物焚化及加工業務之策略。誠如 貴公

建勤融資函件

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貴集團目前正在成立另一家合營公司（預計該公司將於中國桂林從事廢物加工及電力業務，詳情載於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刊發之通函），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可使貴集團將廢物加工及電力業務拓展至東莞，以分化業務集中於一個地區之風險。考慮及收購事項帶來之業務拓展機遇及風險分化益處，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乃貴集團拓展廢物加工及電力業務之絕佳機遇。

(ii) 多元化經營益處：

董事相信，透過分享合營公司可能獲得之盈利，收購事項將會擴大貴集團之收入基礎。經參考貴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貴集團之收入主要源自其電腦硬件及網頁相關業務。透過投資合營公司，鑑於可使貴集團業務進一步拓展至廢物加工及電力業，故貴集團之收入基礎將藉合營公司之盈利潛力而擴大。吾等認為，合營公司之盈利潛力將為貴集團提供業務多元化之益處，從而擴大其收入基礎。吾等亦認為，與其他行業相比而言，從事公用事業之公司之客戶周轉率一般偏低，且收益來源相對穩定，因此，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將藉合營公司相對穩定之收入來源擴大貴集團之盈利基礎。

(iii) 增長潛力：

董事認為，中國廢物加工及電力業均有巨大市場潛力。根據中國報章經濟日報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報道之一篇文章，中國每年產生150,000,000噸城市固體廢物，年增長率約為4%。工業廢物數量增長更快，每年約達7%。根據國家環境保護總局之統計（資料來源：經濟學人，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國內僅有約20%之固體廢物得以適當處理。根據上述資料，吾等認為中國市場對廢物加工服務將有強大需求。

建 勤 融 資 函 件

此外，吾等已分析中國電力業之若干數據。下表載列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間中國有關裝機容量、裝機容量年增長率、發電量及發電量年增長率之資料。

年份	裝機容量		發電量	
	裝機容量 (每小時 1,000 千瓦)	增長率 (%)	發電量 (每小時 10 億 千瓦)	增長率 (%)
一九九八年	277,289	9.1	1,157.7	2.1
一九九九年	298,768	7.7	1,233.1	6.5
二零零零年	319,321	6.9	1,368.4	11.0
二零零一年	338,612	6.0	1,483.9	8.4
二零零二年	356,570	5.3	1,654.2	11.5
二零零三年	391,000	9.7	1,908.0	15.3

資料來源： 2003年中國電力年鑑；中國電力市場分析與研究2004年春季報告。

從上表可以看出，供電量（裝機容量）及用電量（發電量）近年來均迅速增長。然而，自二零零零年以來，中國總發電量（即用電量）之增長速度遠高於裝機容量發展速度。過去幾年來用電量強勁增長，乃由於經濟快速發展，從而使生活水平提高及工業活動增加所致。這種對電力需求及用電量之增長，致使中國出現嚴重電力短缺現象。於二零零三年，由於電力需求及用電量增長速度遠遠超過發電量及供電量之相應增長速度，中國許多省份均發生電力短缺情況。根據中國經濟時報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報道之一篇文章，中國二十一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已實施行政管理措施限制用電量，以解決二零零三年出現之供電不足問題。此外，由於電力嚴重短缺，該等許多城市亦發生斷電情況。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由於國內生產總值強勁增長及夏季高溫天氣使電力需求不斷增長，中國電力短缺現象持續存在，在三十一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中有二十四個已採取行政管理措施以限制用電量。

建勤融資函件

經參考中國對廢物加工及電力之強勁需求，吾等認為上述兩個行業於中國將具龐大市場潛力。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收購事項(i)能為 貴集團提供絕佳機會拓展廢物加工及電力業務，及(ii)將透過分享合營公司相對穩定之溢利而擴大 貴集團盈利基礎，及為 貴集團提供多元化經營之益處，及(iii)廢物加工及電力業於中國將具龐大市場潛力，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收購事項之代價

(a) 考慮基礎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代價」）為人民幣42,900,000元（約相當於40,327,129港元）。董事確認，代價由 貴公司及Sky Bright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透過收購協議，吾等注意到代價乃參照合營公司悉數繳付之註冊資本39%之賬面值人民幣42,900,000元（約相當於40,327,129港元）而釐定。因此，代價較合營公司悉數繳付之註冊資本39%之賬面值不存在溢價。合營公司由中國環保電力與中科實業集團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約相當於103,400,000港元），已由合營公司各方悉數繳付。

經考慮代價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及參照合營公司悉數繳付之註冊資本之賬面值而釐定，吾等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

(b) 結算條款

根據收購協議，代價約40,327,129港元將以現金方式支付約2,527,129港元，餘額約37,800,000港元將以每股股份0.54港元之價格配發70,000,000股代價股份予Sky Bright之方式支付。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發表之公佈內所載之配售協議（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之補充配售協議乃該協議之補充）， 貴公司將以配售新股份之部份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現金代價。吾等認為，透過配發代價股份結算大部份代價， 貴公司能

建勤融資函件

夠維持足夠之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用於其日常經營及未來發展。另請參閱下文「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一節有關收購事項對 貴公司營運資金之影響之討論。

代價股份佔：

-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8.61%；
- 因代價股份而擴大之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7.93%；
及
- 因認購事項及代價股份而擴大之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7.5%。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7港元計算，代價股份之市值約為46,900,000港元。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發行價」）0.54港元較：

-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70港元折讓約19.4%；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止過去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52港元折讓約17.18%；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止過去二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67港元折讓約4.76%；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止過去三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28港元溢價約2.27%；

建勤融資函件

-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0.106港元溢價約409.4%；及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7港元折讓約22.86%。

吾等注意到，發行價0.54港元與市場買賣價大約一致，並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止過去三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28港元溢價約2.27%。此外，發行價亦較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0.106港元溢價約409.4%。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代價及發行價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a) 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

於完成時，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影響如下：

	百萬元	每股股份 (港元)
於完成及進行認購事項前，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86.5	0.106
於完成後， 貴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86.5	0.098

誠如以上概要所述，由於代價等於合營公司悉數繳付之註冊資本39%之賬面值，故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將維持不變。為避免收購事項產生攤薄影響，吾等在計算 貴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時未計及 貴公司就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建勤融資函件

根據每股基準計算，於發行代價股份時，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將由約0.106港元降至約0.098港元，降幅約為7.55%。鑑於收購事項上述益處，包括：(i)為 貴集團提供絕佳機會拓展廢物加工及電力業務，及(ii)將擴大貴集團收入基礎及為 貴集團提供多元化經營之益處，吾等認為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減少可予接受。

(b) 營運資金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可動用現金結餘約為26,000,000港元。由於進行收購事項， 貴集團之現金結餘將減少約2,527,129港元作為支付代價之現金付款。於完成前後，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而定）分別為16.86倍及16.15倍。就因收購事項而致現金結餘減少及流動比率降低而言，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合營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及業務前景，且吾等認為 貴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之業務經營不會因收購事項而受到不利影響。

(c) 資產負債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貴集團並無任何負債，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則約達86,500,000港元。由於貴公司將以二零零四年九月配售新股份之部份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現金代價，於完成後收購事項將不會增加 貴集團之負債。因此，收購事項將不會影響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資產淨值），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不會對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d) 股權攤薄影響

於完成後， 貴公司將發行合共70,000,000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佔 (i)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8.61%；(ii)因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本約7.93%；及(iii)因認購事項及代價股份而擴大之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本約7.5%。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量將

建勤融資函件

自現有水平約60.54%攤薄至約52.75%。然而，假設並無進行認購事項，則現有公眾股東（不包括將獲本公司就認購事項發行新股份之認購人）之持股量將攤薄至約55.7%。經考慮(i)上文「進行收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載之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ii)發行價與市場買賣價大約一致；及(iii)發行代價股份可為 貴公司之日常運作及未來發展保留現金資源，吾等認為，因發行代價股份而造成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之權益攤薄乃可予接受。

經考慮代價乃參照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賬面值而釐定及收購事項(i)將為 貴集團提供絕佳機會拓展廢物加工及電力業務，及(ii)將擴大 貴集團收入基礎及為 貴集團提供多元化經營之益處，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亦對 貴集團有利。

II.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鑑於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董事認為亦可藉此機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原因見下文所討論）。於達致吾等關於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

1. 貴集團業務之擴展及多元化經營

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目前正開拓其他投資機遇，包括於國內之廢物焚化及加工業務。於二零零四年九月， 貴集團透過注入人民幣35,200,000元（約33,200,000港元）與其他兩家公司一起成立一家中外合營企業，在中國桂林進行廢物焚化及加工業務。注入金額中19,000,000港元將由發行可兌換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而其餘

建勤融資函件

14,200,000港元將以二零零四年九月配售134,660,000股新股份（詳情分別載於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刊發之公佈）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發行之新股份佔貴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6.67%。

董事告知，倘投資符合貴集團之業務發展，貴集團將繼續收購潛在投資。經考慮銀行融資及發行債務等多種集資選擇，該等方式將令貴集團招致融資費用，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股本融資（如發行新股份）乃撥付上述收購事項之更合適之融資方式。因此，貴公司在發行股本方面需要具備財務靈活性（見下文所討論）。

2. 財務靈活性

誠如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確認倘獲獨立股東批准，彼等無意使用提呈之新一般授權。然而，董事相信適當之投資機遇可能隨時出現，而投資決定或須在短時間內作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令貴集團可靈活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為在未來上述機遇出現時撥付有關潛在收購之代價或透過配售新股份集資。

於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後將增加可能籌集之資金，為貴集團於評估及磋商潛在收購時提供更多資源。此外，新一般授權使貴集團可透過股份配售靈活發行更多新股份，以便在短時間內籌集資金。由於配售股份在很大程度上須視乎市況（可能波動）而定，以及該等商機未必經常出現，吾等相信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乃屬合理。

基於上文，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建勤融資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收購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趙瑞強
謹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將賦予優先股之任何權利、條款、限制或條件概要如下：

(A) 就優先股之年期及兌換而言

- (i) 優先股之年期將為三年。
- (ii) 於優先股發行日期（「發行日期」）起至發行日期滿三週年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每位優先股持有人應有權根據下文(A)(iv)分段所載之方程式，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將其所持有之全部或部份有關優先股兌換為繳足股款普通股（須符合下文之規定），兌換部份優先股時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須為1,000股或其完整倍數優先股或屆時於聯交所或董事會認為乃優先股上市或買賣主要股份交易所之其他股份交易所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
- (iii) 換股權可於填妥擬兌換之優先股股票背面之換股通知（「換股通知」），連同董事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行使該權利人士之所有權之有關其他憑證（如有），送交本公司當時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後，於任何日期行使。有關換股通知將列明兌換成為有效之日期（「換股日」），惟倘任何換股日為星期日或為香港公眾假日之其他日期，則有關換股日應為隨後並非公眾假日之日期。換股通知一經發出後，在未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將不可撤回。

- (iv) 換股權獲行使而向任何優先股持有人發行及配發之普通股數目將按下列方程式計算：—

$$\frac{A}{B} = C$$

其中：—

A = 有關換股通知所列明之優先股數目；

B = 截至換股日（或倘該日並非交易日，則為換股日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當日）止五個交易日一股普通股在聯交所平均收市價之90%，惟倘普通股於有關期間之任何日期暫停買賣，則平均收市價應按截至換股日（包括當日）止過去連續五個普通股並無暫停買賣之交易日計算，惟最低平均收市價須相當於當時一股普通股之面值；

C = 有關換股通知所列明之優先股兌換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並下調至最接近整數。

- (v) 優先股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方式兌換（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規定所規限），或在不損害上述各項一般規定之原則下，可透過同時贖回優先股之方式兌換，贖回價相當於截至贖回日期（定義見「就贖回而言」一節）（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一股普通股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惟倘普通股於有關期間任何日期暫停買賣，則平均收市價應按截至贖回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連續五個普通股並無暫停買賣之交易日計算，惟最低平均收市價須相當於當時一股普通股之面值。倘以贖回優先股之方式進行兌換，董事會可憑藉本公司可用作股息之溢利、就有關贖回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以當時法例允許之任何其他方式贖回有關優先

股。倘憑藉有關溢利贖回股份，董事會將以擬兌換之優先股持有人之名義，動用所有贖回款項認購適當數目之普通股（根據上文(iv)分段計算），每股溢價（如有）相當於贖回款項總額超出因兌換而發行之普通股面值總額之數額除以有關數目之普通股。

倘憑藉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贖回股份，董事會可安排向董事會選定之若干人士發行適當數目之普通股（根據上文(iv)分段計算），條件是有關人士將：—

- (a) 按面值或有關溢價（如有）認購有關普通股，有關溢價相當於贖回款項總額超出因兌換而發行之普通股面值總額之數額除以有關普通股之數目，足以就贖回有關優先股提供必需之贖回款項；及
 - (b) 指示於本公司向有關認購人支付就以此方式贖回之優先股應付之贖回款項後，向有關優先股持有人發行及配發認購人有權按其他方式獲發之有關普通股。
- (vi) 本公司須於兌換後28日屆滿前寄發因兌換而發行之普通股股票，以及（倘適合）任何其餘未兌換之優先股之股票。
- (vii) 已兌換之優先股之定額優先股息將計算至換股日前最後一個股息支付日。因兌換而發行之普通股有權收取按有關換股日或之後之記錄日期就本公司普通股本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外界分派，並於所有其他方面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普通股本享有同等地位及自成一類。
- (viii) 本公司將盡力確保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兌換而發行之所有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 (ix) 倘在任何優先股仍可兌換時，本公司將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撥充資本之方式向本公司股東發行股份，有關發行僅向普通股持有人發行繳足股款之普通股，而因隨後兌換優先股而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將按比例增加，惟(A)倘根據有關安排發行上述繳足股款之普通股以代替支付任何股息（或部份股息），而根據有關安排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就此選擇收取現金或收取以資本化方式發行之新普通股，則無須作出有關調整及(B)本公司不得進行任何上述資本化發行（上文條件(A)所述之資本化發行除外），除非本公司根據優先股之條款已設立或其後（遵照優先股條款之規定）維持其中所述之優先股資本化儲備。
- (x) 倘本公司將分拆或合併普通股，而尚有未兌換之任何優先股可兌換為普通股，則隨後進行兌換時優先股可換發之普通股數目將於分拆或合併時相應增加或減少。
- (xi) 倘在任何優先股仍可兌換時，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獲以供股或其他方式提呈收購建議或邀請（並非下文(xii)分段之規定所適用之收購建議或邀請），則本公司應同時向各優先股持有人提呈或（在可行情況下）促使提呈類似之收購建議或邀請，猶如其換股權於有關收購建議或邀請之記錄日期全面可予行使或已行使。
- (xii) 倘在任何優先股仍可兌換時，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公司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有關持有人）獲提呈一項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或任何已發行普通股，而本公司獲悉收購人及／或上述有關公司或人士已擁有或將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一般投票表決權之過半數投票權，本公司應於知悉有關事項後十四日內向所有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有關權利之書面通知。

- (xiii) 倘在任何優先股仍可兌換時本公司被提呈清盤，則本公司應即時向所有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而各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就其全部或任何優先股於通過本公司之清盤決議案之日或（視情況而定）法院就該項清盤頒佈法令之日（該等日期於本段稱為「生效日期」）後六個星期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選擇被視為猶如其換股權於緊接生效日期前根據上文(iv)分段或（倘適合）根據上文(ix)及(x)分段予以調整之兌換基準已予行使。在此情況下，有關持有人之有關優先股將被視作其因有關兌換而可獲發之普通股，從而有權就此收取款項，連同就有關優先股計算至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及應付之任何未付或應計定額優先股息（不論有關股息是否已宣派或賺取或到期及應予支付）。於上述六個星期期限屆滿時，任何未兌換之優先股將喪失換股權利。
- (xiv) 一旦最少90%之優先股已根據優先股之規定兌換，本公司應有權於達致上述兌換百分比當日後四個星期內任何時間，向未兌換優先股之持有人發出至少28日之書面通知，闡明有關事實及於有關通知屆滿之日（將被視為換股日），有關優先股之持有人將被視為已就其所有優先股悉數行使其換股權，而有關兌換之上述規定經必要修訂後亦適用。

(B) 就收入及股本而言

- (i) 優先股持有人應有權優先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所有其他股份，自本公司可撥作股息或分派或董事會決議就各財務期間或部份財務期間予以分派之資金，收取定額累積優先股息，並就認購優先股之總款額每股優先股0.01港元（即面值及已付溢價之總和，此後統稱為「發行價值」）按3厘年利率計息，按日常基準及每年365日基準於優先股配發日期（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於上述配發日期前或之後不超過14日）起計每六個月半年期末以港元支付。
- (ii) 在優先股之相關權利及限制之規限下，於清盤退回股本時，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資產須撥作向優先股持有人償還有關發行價值，以及支付相當於計算至退回股本當日及應付之任何未付或應計之定額股本（不論有關股息是否已宣派或賺取）之款項。就清盤時退回股本而言，優先股應優先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所有其他股份。
- (iii) 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及決議就任何財務期間或部份財務期間予以分派之資金金額，只要有關資金金額將根據上文(B)(i)分段之規定撥作累積優先股息，可由董事會決議案釐定，而毋須獲股東（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或同意，故此本公司於任何有關期間之章程細則（「細則」）中要求取得任何有關批准或同意之規定，將不適用於根據上文(B)(i)分段支付任何累積優先股息。

(C) 就贖回而言

優先股可根據及遵照下列條款及條件贖回：—

- (i) 優先股持有人（於任何時間）可能不會要求贖回其所持有之所有或任何優先股。
- (ii) 本公司應於優先股配發日期滿三週年時贖回所有未兌換之優先股；於上述各種情況下，均須根據公司條例及受其所規限，以及假定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優先股（透過本公司可撥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就贖回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贖回優先股除外）。根據(ii)分段指定進行贖回之日期於下文稱為「贖回日期」。
- (iii) 倘優先股之定額累積優先股息已獲悉數支付至最近之指定支付年結日（包括該日），則本公司可（遵照及根據公司條例）以購入優先股（不論透過私人契約或其他方式）之方式贖回全部或任何優先股，每股價格（包括印花稅、佣金或其他購買開支）不得超過倘此時根據下文(v)及(vi)分段之規定贖回有關股份時應支付之贖回金額。因此購入之任何優先股將被視為已贖回及註銷，並不得重新發行。
- (iv) 優先股須根據下文(v)至(ix)分段所載之條款贖回，惟下文(v)至(ix)分段不適用於根據上文(iii)分段以購回之方式贖回優先股。
- (v) 於贖回日期，本公司應有權及必須（遵照上文(ii)分段所述）贖回優先股，而有關優先股持有人必須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送交其股份之股票，交回有關股票後，本公司將就有關贖回以寄發支票之方式向有關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支付（或以有關持有人為收款人）應付之贖回款項，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自行承擔，而有關款項應透過本公司認為適合之銀行支付。

- (vi) 須就贖回之每股優先股支付下列各項(根據上文(iii)分段贖回者除外)：—
- (aa) 其發行價值；及
 - (bb) 相當於計算至贖回日期及應付之任何未付或應計之定額累積股息(不論有關股息是否已宣派或賺取)。
- (vii) 倘一張股票涵蓋全部優先股，於贖回該股票時，本公司應註銷上述股票，而倘一張股票僅涵蓋優先股之一部份，於贖回該股票時，本公司應在有關股票上註明贖回款項及日期，或註銷上述股票而毋須就是次並無贖回之其餘優先股簽發新股票。
- (viii) 倘根據上述規定可予贖回之優先股之任何持有人未能或拒絕提交其股份之有關股票，本公司可保留贖回款項，直至持有人提交股票或就此作出本公司滿意之彌償為止，惟本公司應於隨後七日內，以寄發支票方式向有關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向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支付贖回款項，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自行承擔，而有關款項應透過本公司認為適合之銀行支付。優先股持有人概不得就因此扣留之任何贖回款項，向本公司索付任何利息。
- (ix) 根據上述規定可予贖回之各優先股應付之定額累積優先股息將計算至有關贖回日期，除非於正式出示有關股票時遭拒付贖回款項，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將被視為繼續支付股息及股息應自贖回日期起繼續計算至實際支付日期為止。

(D) 就進一步參與而言

除優先股之條款明確載列之有關權利外，優先股概無權參與本公司之溢利或資產。

(E) 就投票而言

優先股授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東大會通告之權利，惟持有人不得：—

- (i) 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將本公司清盤或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之決議案或更改或取消有關股份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決議案除外）；或
- (ii) 更改或取消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或特權。

在上述各項之規限下，於舉手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如為法團）由代表出席之每位優先股持有人應有一票表決權，而於投票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如為法團）由代表或（於上述各種情況下）由委任代表出席之每位優先股持有人應就所持有之每股優先股擁有一票表決權。

(F) 就對本公司之限制而言

儘管細則存在任何其他規定，除非優先股持有人根據細則之規定作出同意或批准，否則只要任何優先股已獲發行，下列行為應受限制：

- (i) 不得再增設或發行就分享本公司盈利或資產而言在所有方面較優先股優先或與優先股享有同地位之股份；
- (ii) 倘涉及次於優先股之任何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資本收益及須獲得法院同意（亦不得透過購買以外的方式贖回次於優先股之可贖回優先股），不得削減本公司之股本、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
- (iii) 本公司不得更改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日期；及
- (iv) 本公司應於所有時間維持足夠之未發行普通股，以將當時可兌換為普通股之所有股份及其他證券於當時或其後悉數兌換為普通股。

(G) 就文件而言

於任何優先股獲發行時，本公司應向餘下優先股之持有人寄發任何向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寄發之所有有關文件。

(H) 就權利變動而言

在受細則及適用法例之規定所規限下，未經大部分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即不少於當時75%已發行優先股）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改變優先股附帶之權利。

(I) 就關連人士之交易而言

根據上市規則就關連交易之規定，優先股可發行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J) 就優先購股權而言

倘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發行新普通股或可兌換為普通股之證券予持有人，本公司概無義務提呈該等股份／證券以供優先股持有人認購。

(K) 就上市而言

優先股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L) 就可轉讓性而言

持有人可自由轉讓優先股，惟須受上市規則之規定限制。一旦知悉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就優先股進行任何交易，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韓明光 (附註1)	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95,000,000	-	295,000,000	36.29%
陳達志 (附註1)	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實益擁有人	1,230,000	-	295,000,000	-	296,230,000	36.44%
鄭長添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	-	-	15,000,000	1.85%
鄭浩東	實益擁有人	2,800,000	-	-	-	2,800,000	0.34%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鄭建洲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	-	-	8,000,000	0.98%

附註：

-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韓先生及陳先生被視為於由志星持有之29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由韓先生擁有38%、陳先生擁有50%及陳先生之配偶鄧玉枝女士擁有12%。

(b) 收購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四名董事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限	每股認購價 港元
鄒浩東先生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2,8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三日	0.274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2,4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六日	0.470
韓明光先生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8,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六日	0.470
王京京女士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8,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六日	0.470
韓奕光先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	8,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0.670

(c) 股份中之淡倉

由志星持有之295,000,000股股份已抵押予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韓先生及陳先生被視為於該公司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及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予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主要股東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在所有情況下有權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列入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擁有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選擇權如下：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1,116,666股 (附註2)	13.67%
中信資本投資 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4,140,000股	9.12%
中信資本市場控股 有限公司 (附註1)	一間控制公司 之權益	74,140,000股	9.12%
Forever Glory Holdings Ltd. (附註1)	一間控制公司 之權益	74,140,000股	9.12%
Golden Gateway Enterprises Inc. (附註1)	一間控制公司 之權益	74,140,000股	9.12%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附註1)	一間控制公司 之權益	74,140,000股	9.12%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附註1)	一間控制公司 之權益	185,256,666股	22.79%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中信集團 (附註1)	一間控制公司 之權益	185,256,666股	22.79%
韓明光 (附註3)	一間控制公司 之權益	295,000,000股	36.29%
陳達志 (附註3及7)	一間控制公司 之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296,230,000股	36.44%
鄧玉枝 (附註3及4)	配偶權益	295,000,000股	36.29%
志星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95,000,000股	36.29%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95,000,000股	36.29%
李月華 (附註5及6)	一間控制公司 之權益	295,000,000股	36.29%
馬少芳 (附註5及6)	一間控制公司 之權益	295,000,000股	36.29%

附註：

1. 中信集團擁有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53%權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100%權益及中信資本市場控股有限公司50%權益。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擁有Golden Gateway Enterprises Inc.已發行股本100%權益，而Golden Gateway Enterprises Inc.擁有Forever Glory Holdings Ltd. 100%權益。Forever Glory Holdings Ltd.擁有中信資本市場控股有限公司50%權益。中信資本市場控股有限公司擁有中信資本投資有限公司100%權益。據此，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i) 中信集團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之111,116,666股股份及於中信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74,1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其持有之44,450,000股股份及根據可兌換票據將予發行及配發予其之66,666,6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Golden Gateway Enterprises Inc.及中信資本市場控股有限公司各被視為於中信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74,1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由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之111,116,666股股份中，其中66,666,666股股份乃指根據本公司與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而認購之可兌換票據之兌換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予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份。
3. 志星由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50%，陳先生之配偶鄧玉枝女士擁有12%及執行董事韓先生擁有38%。
4. 由於鄧玉枝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彼被視作於志星持有之29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由志星持有之295,000,000股股份已抵押予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及韓先生被視為於志星擁有權益。
6.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由李月華及馬少芳分別擁有51%及49%。據此，李月華及馬少芳分別被視為於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7. 296,230,000股股份指(i)由志星持有之295,000,000股股份及(ii)由陳先生持有之1,230,000股份。由於陳先生擁有志星50%權益，故彼視為於該等志星持有之29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在所有情況下有權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任何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3. 重大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董事及專業人士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賬目之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ii)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並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i) 建勤融資並無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v) 建勤融資並無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於本通函日期存在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於其他競爭業務之權益

執行董事韓先生於中國環保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環保電力」，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7.04%權益，並為中國環保電力之執行董事。陳先生（執行董事）亦為中國環保電力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中國環保電力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56%權益。李如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亦為中國環保電力之執行董事。李先生並無於中國環保電力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為志星38%權益之實益擁有人，間接應佔本公司約13.79%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陳先生現時持有1,230,000股股份，並為志星50%權益之實益擁有人，而直接或間接應佔本公司合共約18.30%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陳先生之配偶鄧玉枝女士為志星12%權益之實益擁有人，間接應佔本公司約4.35%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及並無於中國環保電力擁有任何權益。李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中國環保電力於中國透過其擁有51%權益之合營公司從事（其中包括）廢料焚化及加工業務。董事認為，收購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及中國環保電力將成為合營公司之合作夥伴。此外，本集團亦正於中國桂林建立從事廢料焚化及加工業務之合營公司（「桂林合營公司」）。由於合營公司及桂林合營公司之廢料焚化及加工業務位於中國不同地區，而本集團及中國環保電力將彼此成為合營公司之合作夥伴（本集團處於從屬地位），本集團及中國環保電力現有之廢料焚化及加工業務之間並不存在競爭。董事同時認為，由於中國環保電力及本集團之業務以兩間分別上市之實體獨立運作，其董事會各自肩負其誠信責任、作出監管並維護本公司及中國環保電力股東各自權益之利益，因此，由中國環保電力於未來與本集團於廢料焚化及加工業務競爭之相類情況引致之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均會有效緩和。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董事須澄清彼等於任何彼等擁有權益之交易所擁有之權益，且於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情況下不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除本集團之業務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涵義）概無於與本集團有直接競爭及會對本集團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服務合約

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及擬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之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訂立或修訂服務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之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同意書

建勤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專家之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批准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第1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勤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或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馮心明女士。馮女士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鄒浩東先生。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6樓3618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收購協議；
- (d)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建勤融資函件；
- (e)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
- (f) 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茲通告中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閣樓海景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全面無條件批准中國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綠色能源」，作為買方）與Sky Brigh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Sky Bright」，作為賣方）簽訂之收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據此協議中國綠色能源同意購買而Sky Bright同意出售東莞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39%之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2,900,000元（註有「A」字之有關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並進而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訂所有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並採取董事認為實行及／或使收購協議之條款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所必需、適當、適合或權宜之所有有關步驟，以及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所有有關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事項；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向Sky Bright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200,000,000港元（分拆為1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1,300,000,000港元，其中(i) 1,200,000,000港元分拆為1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ii) 100,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無投票權累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該等優先股附帶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所載之特別權利及受當中所載之限制所規限。」
3.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將根據以下條款增設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無投票權累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優先股」）：—

(a) 就優先股之年期及兌換而言

- (i) 優先股之年期將為三年。
- (ii) 於優先股發行日期（「發行日期」）起至發行日期滿三週年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每位優先股持有人應有權根據下文(a)(iv)分段所載之方程式，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將其所持有之全部或部份優先股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普通股」）（須符合下文之規定），兌換部份優先股時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須為1,000股或其完整倍數優先股或屆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乃優先股上市或買賣主要股份交易所之其他股份交易所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
- (iii) 換股權可於填妥擬兌換之優先股股票背面之換股通知（「換股通知」），連同董事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行使該權利人士之所有權之有關其他憑證（如有），送交本公司當時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後於任何日期行使。有關換股通知將列明有關兌換成為有效之日期（「換股日」），惟倘任何換股日為星期日或為香港公眾假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之其他日期，則有關換股日應為公眾假日後之日期。換股通知一經發出後，在未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將不可撤回。

- (iv) 換股權獲行使而向任何優先股持有人發行及配發之普通股數目將按下列方程式計算：—

$$\frac{A}{B} = C$$

其中：—

A = 有關換股通知所列明之優先股數目；

B = 截至換股日（或倘該日並非交易日，則為換股日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當日）止五個交易日一股普通股在聯交所平均收市價之90%，惟倘普通股於有關期間之任何日期暫停買賣，則平均收市價應按截至換股日（包括當日）止過去連續五個普通股並無暫停買賣之交易日計算，惟最低平均收市價須相當於當時一股普通股之面值；

C = 有關換股通知所列明之優先股兌換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並下調至最接近整數。

- (v) 優先股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方式兌換（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規定所規限），或在不損害上述各項一般規定之原則下，可透過同時贖回優先股之方式兌換，贖回價相當於截至贖回日期（定義見下文「就贖回而言」一節）（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一股普通股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惟倘普通股於有關期間任何日期暫停買賣，則平均收市價應按截至換股日（包括該日）止過去連續五個普通股並無暫停買賣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交易日計算，惟最低平均收市價須相當於當時一股普通股之面值。倘以贖回優先股之方式進行兌換，董事會可憑藉本公司可用作股息之溢利，就有關贖回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以當時法例允許之任何其他方式贖回有關優先股。倘憑藉有關溢利贖回股份，董事會將以擬兌換之優先股持有人之名義，動用所有贖回款項認購適當數目之普通股（根據上文(iv)分段計算），每股溢價（如有）相當於贖回款項總額超出因兌換而發行之普通股面值總額之數額除以有關數目之普通股。

倘憑藉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贖回股份，董事會可安排向董事會選定之若干人士發行適當數目之普通股（根據上文(iv)分段計算），條件是有關人士將：—

- (a) 按面值或有關溢價（如有）認購有關普通股，有關溢價相當於贖回款項總額超出因兌換而發行之普通股面值總額之數額除以有關普通股之數目，足以就贖回有關優先股提供必需之贖回款項；及
 - (b) 指示於本公司向有關認購人支付就以此方式贖回之優先股應付之贖回款項後，向有關優先股持有人發行及配發認購人有權按其他方式獲發之有關普通股。
- (vi) 本公司須於兌換後28日屆滿前寄發因兌換而發行之普通股股票，以及（倘適合）任何其餘未兌換之優先股之股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vii) 已兌換之優先股之定額優先股息將計算至換股日前最後一個股息支付日。因兌換而發行之普通股有權收取按有關換股日或之後之記錄日期就本公司普通股本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外界分派，並於所有其他方面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普通股本享有同等地位及自成一類。
- (viii) 本公司將盡力確保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兌換而發行之所有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 (ix) 倘在任何優先股仍可兌換時，本公司將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撥充資本之方式向本公司股東發行股份，有關發行僅向普通股持有人發行繳足股款之普通股，而因隨後兌換優先股而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將按比例增加，惟(A)倘根據有關安排發行上述繳足股款之普通股以代替支付任何股息（或部份股息），而根據有關安排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就此選擇收取現金或收取以資本化方式發行之新普通股，則無須作出有關調整及(B)本公司不得進行任何上述資本化發行（上文條件(A)所述之資本化發行除外），除非本公司根據優先股之條款已設立或其後（遵照優先股條款之規定）維持其中所述之優先股資本化儲備。
- (x) 倘本公司將分拆或合併普通股，而尚有未兌換之任何優先股可兌換為普通股，則隨後進行兌換時優先股可兌換之普通股數目將於分拆或合併時相應增加或減少。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xi) 倘在任何優先股仍可兌換時，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獲以供股或其他方式提呈收購建議或邀請（並非下文(xii)分段之規定所適用之收購建議或邀請），則本公司應同時向各優先股持有人提呈或（在可行情況下）促使提呈類似之收購建議或邀請，猶如其換股權於有關收購建議或邀請之記錄日期全面可予行使或已行使。
- (xii) 倘在任何優先股仍可兌換時，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公司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有關持有人）獲提呈一項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或任何已發行普通股，而本公司獲悉收購人及／或上述有關公司或人士已擁有或將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一般投票表決權之過半數投票權，本公司應於知悉有關事項後十四日內向所有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有關權利之書面通知。
- (xiii) 倘在任何優先股仍可兌換時本公司被提呈清盤，則本公司應即時向所有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而各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就其全部或任何優先股於通過本公司之清盤決議案之日或（視情況而定）法院就該項清盤頒佈法令之日（該等日期於本段稱為「生效日期」）後六個星期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選擇被視為猶如其換股權於緊接生效日期前根據上文(iv)分段或（倘適合）根據上文(ix)及(x)分段予以調整之兌換基準已予行使。在此情況下，有關持有人之有關優先股將被視作其因有關兌換而可獲發之普通股，從而有權就此收取款項，連同就有關優先股計算至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及應付之任何未付或應計定額優先股息（不論有關股息是否已宣派或賺取或到期及應予支付）。於上述六個星期期限屆滿時，任何未兌換之優先股將喪失換股權利。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xiv) 一旦最少90%之優先股已根據優先股之規定兌換，本公司應有權於達致上述兌換百分比當日後四個星期內任何時間，向未兌換優先股之持有人發出至少28日之書面通知，闡明有關事實及於有關通知屆滿之日（將被視為換股日），有關優先股之持有人將被視為已就其所有優先股悉數行使其換股權，而有關兌換之上述規定經必要修訂後亦適用。

(b) 就收入及股本而言

- (i) 優先股持有人應有權優先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所有其他股份，自本公司可撥作股息或分派或董事會決議就各財務期間或部份財務期間予以分派之資金，收取定額累積優先股息，並就認購優先股之總款額每股優先股0.01港元（即面值及已付溢價之總和，此後統稱為「發行價值」）按3厘年利率計息，按日常基準及每年365日基準於優先股配發日期（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於上述配發日期前或之後不超過14日）起計每六個月半年期末以港元支付。
- (ii) 在優先股之相關權利及限制之規限下，於清盤退回股本時，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資產須撥作向優先股持有人償還有關發行價值，以及支付相當於計算至退回股本當日及應付之任何未付或應計之定額股本（不論有關股息是否已宣派或賺取）之款項。就清盤時退回股本而言，優先股應優先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所有其他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及決議就任何財務期間或部份財務期間予以分派之資金金額，只要有關資金金額將根據上文(b)(i)分段之規定撥作累積優先股息，可由董事會決議案釐定，而毋須獲股東（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或同意，故此本公司於任何有關期間之章程細則（「細則」）中要求取得任何有關批准或同意之規定，將不適用於根據上文(b)(i)分段支付任何累積優先股息。

(c) 就贖回而言

優先股可根據及遵照下列條款及條件贖回：—

- (i) 優先股持有人（於任何時間）不會要求贖回其所持有之所有或任何優先股。
- (ii) 本公司應於優先股配發日期滿三週年時贖回所有未兌換之優先股；於上述各種情況下，均須根據公司條例及受其所規限，以及假定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優先股（透過本公司可撥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就贖回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贖回優先股除外）。根據本通告(ii)分段指定進行贖回之日期於下文稱為「贖回日期」。
- (iii) 倘優先股之定額累積優先股息已獲悉數支付至最近之指定支付年結日（包括該日），則本公司可（遵照及根據公司條例）以購入優先股（不論透過私人契約或其他方式）之方式贖回全部或任何優先股，每股價格（包括印花稅、佣金或其他購買開支）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倘此時根據下文(v)及(vi)分段之規定贖回有關股份時應支付之贖回金額。因此購入之任何優先股將被視為已贖回及註銷，並不得重新發行。

- (iv) 優先股須根據下文(v)至(ix)分段所載之條款贖回，惟下文(v)至(ix)分段不適用於根據上文(iii)分段以購回之方式贖回優先股。
- (v) 於贖回日期，本公司應有權及必須（遵照上文(ii)分段所述）贖回優先股，而有關優先股持有人必須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送交其股份之股票，交回有關股票後，本公司將就有關贖回以寄發支票之方式向有關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支付（或以有關持有人為收款人）應付之贖回款項，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自行承擔，而有關款項應透過本公司認為適合之銀行支付。
- (vi) 須就贖回之每股優先股支付下列各項（根據上文(iii)分段贖回者除外）：—
 - (aa) 其發行價值；及
 - (bb) 相當於計算至贖回日期及應付之任何未付或應計之定額累積股息（不論有關股息是否已宣派或賺取）。
- (vii) 倘一張股票涵蓋全部優先股，於贖回該股票時，本公司應註銷上述股票，而倘一張股票僅涵蓋優先股之一部份，於贖回該股票時，本公司應在有關股票上註明贖回款項及日期，或註銷上述股票而毋須就是次並無贖回之其餘優先股簽發新股票。
- (viii) 倘根據上述規定可予贖回之優先股之任何持有人未能或拒絕提交其股份之有關股票，本公司可保留贖回款項，直至持有人提交股票或就此作出本公司滿意之彌償為止，惟本公司應於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後七日內，以寄發支票方式向有關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向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支付贖回款項，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自行承擔，而有關款項應透過本公司認為適合之銀行支付。優先股持有人概不得就因此扣留之任何贖回款項，向本公司索付任何利息。

- (ix) 根據上述規定可予贖回之各優先股應付之定額累積優先股息將計算至有關贖回日期，除非於正式出示有關股票時遭拒付贖回款項，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將被視為繼續支付股息及股息應自贖回日期起繼續計算至實際支付日期為止。

(d) 就進一步參與而言

除本決議案所載優先股之條款明確載列之有關權利外，優先股概無權參與本公司之溢利或資產。

(e) 就投票而言

優先股授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東大會通告之權利，惟持有人不得：—

- (i) 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將本公司清盤或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之決議案或更改或取消有關股份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決議案除外）；或
- (ii) 更改或取消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或特權。

在上述各項之規限下，於舉手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如為法團）由代表出席之每位優先股持有人應有一票表決權，而於投票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如為法團）由代表或（於上述各種情況下）由委任代表出席之每位優先股持有人應就所持有之每股優先股擁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f) 就對本公司之限制而言

儘管細則存在任何其他規定，除非優先股持有人根據細則之規定作出同意或批准，否則只要任何優先股已獲發行，下列行為應受限制：

- (i) 不得再增設或發行就分享本公司盈利或資產而言在所有方面較優先股優先或與優先股享有同地位之股份；
- (ii) 倘涉及次於優先股之任何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資本收益及須獲得法院同意（亦不得透過購買以外的方式贖回次於優先股之可贖回優先股），不得削減本公司之股本、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
- (iii) 本公司不得更改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日期；及
- (iv) 本公司應於所有時間維持足夠之未發行普通股，以將當時可兌換為普通股之所有股份及其他證券於當時或其後悉數兌換為普通股。

(g) 就文件而言

於任何優先股獲發行時，本公司應向優先股之持有人寄發任何向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寄發之所有有關文件。

(h) 就權利變動而言

在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定之規限下，未經本公司大部份普通股持有人及優先股持有人（即不少於當時75%已發行優先股）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改變優先股附帶之權利。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就關連人士之交易而言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就關連交易之規定，優先股可發行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j) 就優先購股權而言

倘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發行新普通股或可兌換為普通股之證券予持有人，本公司概無義務向優先股持有人作出要約以認購該等股份／證券。

(k) 就上市而言

優先股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l) 就可轉讓性而言

持有人可自由轉讓優先股，惟須受上市規則之規定限制。一旦知悉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就優先股進行任何交易，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4. 「動議：

- (a) 撤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以本決議案通過前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在本決議案(d)分段之規限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之細則，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購回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普通股，並可行使該等權力作出或授予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批准本決議案(b)分段後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可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所需之該等權力；
- (d)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b)分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本公司未行使認股權證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以全部或部份股息代替本公司股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之細則，一般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需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購回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優先股」）；
- (b) 批准本決議案(a)分段後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之優先股可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所需之該等權力；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本公司未行使認股權證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之任何證券，或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以全部或部份股息代替本公司股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除外，不得超過300,000,000股優先股，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

就第4及5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及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於其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時取消有關權利或另作安排。」

- 6. 「動議擴大本通告第4項決議案(b)段所述之授權，加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之總面值（最多為於相等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10%）。」

特別決議案

- 7. 「動議採納為本大會印製之章程細則（註有「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並廢除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動議將本公司名稱改為「China Sciences Conservational Power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改為「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明光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6樓3618室

附註：

1. 將於本公司新章程細則中反映之對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之主要修訂如下：—
 - (1) 「聯繫人士」之釋義修訂為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收錄於新細則第2條)
 - (2)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獲董事推薦者除外)，除非股東以書面通知其有意推選該名人士參選為董事，而該名獲提名人士亦提交書面通知表示願意參與選舉，有關通知須於期限(至少為七日)內送交本公司。送交通知之期限為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可予考慮競選董事職位時)開始，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包括首尾兩日)結束。通知應列明該參選人士之詳情，倘該名人士獲委任或重新委任，須於本公司之董事名冊上登記。(新細則第102條)
 - (3)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據彼所知其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之責任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出之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由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根據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或透過作出保證向一名第三者提供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
 - (iii)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根據向本公司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任何類別持有人作出之任何要約或邀請認購本公司之已發行或即將發行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據此董事並無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其任何類別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或其任何部份所無之任何利益或優惠；
 - (iv)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於其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於任何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於該公司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於該公司權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所享有之投票權中實益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無論其權益是否透過任何第三者公司而得）；
 - (vii)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訂立之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設立一項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有關計劃均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之僱員一般所無之優惠或利益）；及
 - (vii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由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僱員或其聯繫人士或為彼等之利益而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購股權之任何股份計劃（據此，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獲益）之建議或安排。（新細則第100(h)條）
- (4)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由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新細則第82(c)條）
- (5) 董事有權收取服務酬金，數額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此項酬金乃按董事會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在董事之間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此情況下任何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任職時間不足整段有關酬金支付期間者，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上述規定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有薪職位之董事，惟就董事袍金所付款項除外。(新細則第95條)

(6)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毋須受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所規限(但不剝奪該董事因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遭任何違反而產生之損失索償)，並另選董事取代其位。以此方式選出之董事之任期僅以有關被罷免董事之未履行任期為限。(新細則第104條)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者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委任者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6樓3618室)，惟最遲須於大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6.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8. 第1、4及第6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